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重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蔡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357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中簡易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或第137條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即所謂寄存送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審係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依被上訴人即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寄給上訴人即被告之113年12月17日辯論通知書係寄存警察機關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審卷第61頁）。然郵務人員係將送達通知書

交付管理員，未依規定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等情，業經原審於宣判後查明，並撤銷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有詢問單、書記官處分書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01至109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該項送達，即難謂為合法。上訴人既未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應訴，原審所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瑕疵。茲上訴人主張維護其審級利益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發回原審，為有理由。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即本院臺中簡易庭重行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林秉賢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